

#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輔系修讀辦法

84年5月12日83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86年月13日85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、3條

91年10月17日90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

93年1月8日92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3條

110年3月25日109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-4條內容

112年4月13日111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-6條內容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，制訂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輔系修讀辦法。(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他系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者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(GPA)須達2.92，且已修畢8學分先修科目一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(4學分)和總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(4學分)，經本系招生委員會擇優錄取之。若修習本系開設之個體經濟學原理(3學分)和總體經濟學原理(3學分)，得另外修習本系所開課程2學分，以達成8學分先修科目之要求。

第三條 選擇本系為輔系者，須修畢以下科目：

一、個體經濟學上、下(3,3)

二、體經濟學上、下(3,3)

三、統計學暨實習、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(4,4)

以上科目總計20學分。其中「個體經濟學」與「總體經濟學」必須修習本系所開課程。

第四條 「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」、「總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」、「統計學暨實習」及「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」之替代方式依本系網頁公告說明辦理。

第五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與學分(含先修科目)，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務處備查。